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常艳明**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的通知，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是自治区补助聘用教师项目，该项目大大提高聘用教师薪资待遇，对教师自身而言，提高自身价值。对社会而言，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引发全社会对教育的重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发放代课教师1-12月工资;②提高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教育教学质量;③稳定我校代课教师队伍的组织架构，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④给代课教师提供了生活保障，一定程上提高了代课教师的生活质量。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发放5名同工同酬教师、19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②按照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6989元/月、19名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4200元/月进行发放。③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已达到预期效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45.35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经乌财科教【2024】11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工资补助资金（第二批）文件批准，追加资金13.56万元，全年预算数58.9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29.9%。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58.91万元；②全年预算58.91万元用于发放5名同工同酬教师、19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实际执行57.49万元；③预算执行率：97.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发放我单位1-12月发放5名同工同酬教师、19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改善代课教师生活质量，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在2024年计划按照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6989元/月，发放5名同工同酬教师1-12月工资；按照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4200元/月，发放19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有效提高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的通知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通过发放5名同工同酬教师、19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根据项目特征，制定了数量指标：同工同酬教师人数、代课教师发放人数、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和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的绩效指标体系，能够完成的体现出项目目标和要求。
  
预算资金执行过程，按照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6989元/月、19名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4200元/月进行发放。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工资表、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财务根据每月工资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及时准确按月做资金计划-申请支付-发送凭证的工作，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最后，项目支出的代课教师教师人数等数据，均来源于劳务派遣公司、学校人事、教务处和财务室等部门的相互协作，确保票据签字完整准确。以上是每一笔资金完整的使用过程，规范了资金使用流程，保证绩效目标资金支出过程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同时，也提高项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的准确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预算58.91万元、保障了我校5名同工同酬教师、19名代课教师一整年的工资、绩效和社保缴纳等问题。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按要求为教师缴纳社保、代扣代缴个税，按要求将执行项目资金，保障代课教师工资正常发放，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工资表，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签字，保障了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
  
取得的效益情况：保障了老师的合法权益和提高生活质量、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引发全社会对教育的重视，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该项目的正常执行，稳定我校代课教师队伍的组织架构，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同时，对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提供经验，提高该项目成效的信息。
  
项目绩效的影响：保障代课教师的合法权益，在能力范围内按月执行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绩效的发放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对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代课费实施方案，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结合项目特点，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同工同酬教师人数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支出的人员数量。 米东区人社局和教育局审批的本年自聘教师人员数量。
  
 代课教师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发放准确性=（实际发放工资的总金额/计划发放工资的总金额）×100%。
  
实际发放工资的总金额：项目期内实际发放的代课教师的工资总额。应该发放工资的总金额：项目期内计划发放的代课教师的工资总额。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 自聘教师月工资支出金额与自聘教师月人数总和的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自聘教师月平均工资。 自聘教师月平均工资=自聘教师月工资支出金额/自聘教师月人数总和
  
自聘教师月平均工资水平：实际发放的自聘教师工资的支出总额/实际发放工资自聘教师总人数。
  
   
 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 自聘教师月工资支出金额与自聘教师月人数总和的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自聘教师月平均工资。 自聘教师月平均工资=自聘教师月工资支出金额/自聘教师月人数总和
  
自聘教师月平均工资水平：实际发放的自聘教师工资的支出总额/实际发放工资自聘教师总人数。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教〔2022〕119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8 97.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同工同酬教师人数 5 5 100%
  
 代课教师人数 5 5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 5 5 100%
  
 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5 5 100%
  
 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我学校已按照计划招聘5名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为6989元/月、19名代课教师4200元/月；已按照文件及时提高代课教师工资，确保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确保我校正常开展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为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的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同工同酬教师人数、代课教师人数、资金发放准确率（%）、项目完成及时率（%）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及时向劳务派遣收集工资表、学校教务处进行核对、财务处根据工资表向财政局做出资金支付进行发放来实现绩效目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计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为我校顺利发放代课教师工资提供了资金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预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依据2024年代课教师补助经费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依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经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年初共安排预算45.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91万元，在2024年01月23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劳务派遣公司，资金到位率129.9%。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支付14.63万元代课教师工资给新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支付14.33万元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支付16.39万元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支付12.14万元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全年执行57.49万元，执行率97.59%。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以及有关《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内部控制管理审批程序，需要根据劳务派遣提供工资表、教务处进行核对签字、财务支出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严格遵守《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98小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同工同酬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5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个，5名教师为左园园、李亚迪、陈安琪、陈安娜、向丽君，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代课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19人，2024年度我单位19人，19名教师为马喜平、杨文晶、尹雅茹、冯红红、郭莉莉、刘荣、代美琪、刘柳、李雪等，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为=100%，：2024年度此项目目标为发放代课教师工资，实际用于发放同工同酬教师工资、代课教师工资，资金按照劳务派遣每月提供工资表进行发放、学校教务处审核签字、资金发放准确，唯有以准确的工资发放为基础，才能切实保障教师的经济利益，提升其职业安全感与满意度。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100%，项目用于发放同工同酬教师工资、代课教师工资，资金按照劳务派遣每月提供工资表进行发放、学校教务处审核签字、资金发放及时，能够有效消除代课教师的后顾之忧，得以全部精力投入到教学生活，助力教育事业稳步发展。2024年因财政拨款较及时，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到位，实际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目标值为<=6989元/月：实际完成值为：同工同酬教师月工资标准6989元/月，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成本指标“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目标值为<=4200元/月：实际完成值为：代课教师月工资标准4200元/月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能够增强代课教师的职业归属感与认同感、又能从制度层面保障其教师职业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余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从而愿意长期扎根教育岗位。故项目效益得分为5分。
  
评价指标“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能够增强代课教师的职业归属感与认同感、又能从制度层面保障其教师职业发展、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余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从而愿意长期扎根教育岗位，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故项目效益得分为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为全面的掌握代课教师对工资待遇的真实反馈，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借助统计学方法对问卷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定位代课教师工资待遇存在问题，为优化薪资政策，提升教师满意度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项目实施归纳出来的经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突出问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课老师工资发放时，财政资金紧张并未在当月予以发放,这对项目绩效的实施满意度指标和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影响较大。
  
执行项目总结的规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同时，项目评价时需要有针对性设立合理的指标，对“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项目进行评价, 指标要设立在实际情况之上，如聘用老师的工资发放准确率，可通过工资表和2.0平台支付申请单保障资金的准确性，使项目评价指标均有据可依，为其它业务评价提供参考价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调动代课教师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为合理，但因财政预算资金紧张，我校代课教师补助资金不能当月及时进行拨付，部分影响了我校代课教师队伍的稳定工作；
  
2、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还需加强，代课教师薪资的保障需要重视；
  
3、教师的队伍管理还需加强，教师自身师德素质还需提高，还需提高教育和教学能力。**

**六、有关建议**

**1.代课教师的补助经费按时按月拨付到账，有利于学校代课教师队伍及学校教学工作的稳定运行，学校整体运转的好，才能更大程度肩负起教育为本的社会使命和国家责任。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在预算申报上，我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自聘教师补助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强化考核领导机制，通过办公室自查，财务司和教务处自查，以及上级教育局财务部门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发放合法、合规及时性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交流，保障教师在艰苦奋斗的岗位上的基础生活。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考核管理，加强对师德师风的建设。为把事关教师切身利息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实施好，落实各级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资源落实分配。加强教师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多劳多得，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坚持工资公开、公平。加强学校的业务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增强教师责任心和事业感，激励教师进一步肩负起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让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项目支出政策制定严谨，资金使用路径清晰明确，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充分考虑了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效率。项目安排准确到位，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各阶段任务分解合理，资源配置得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通过全过程跟踪监督，确认项目执行始终围绕立项时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健全。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申报流程和严格的审核制度，申报材料要求完整明确，审核标准统一透明。实行多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项目筛选公平公正，立项决策科学合理，从源头上保障了项目质量。经全面核查，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通过财务审计、现场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确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凭证齐全，报销手续完备。所有资金流向清晰可查，使用效益显著，不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